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0-03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 2000 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132,891,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本的 27.52%。(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6,108,708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另陈平、邵彦奇、吴煜、程秋高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及本议案关联股东任思龙、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回避表决,以上人员所持股份合计 286,021,44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482,885,755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132,891,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 27.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75,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本的 1.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016,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本的 26.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2,89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89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94%;反对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2,89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89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94%;反对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2,89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89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94%;反对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鉴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1764084.0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18	10 年	第 10459998 号
ZL 2019 2 1774013.9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73326 号
ZL 2019 2 1774058.6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75291 号
ZL 2019 2 1771555.0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59999 号
ZL 2019 2 1771607.4	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57131 号
ZL 2019 2 1771608.9	固定及解锁机构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71421 号
ZL 2019 2 1771610.6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68728 号
ZL 2019 2 1773745.6	电动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 年	第 1047529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2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49 人,代表股份 770,467,1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37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762,159,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8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 8,307,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2%。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6 人,代表股份 9,584,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76,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8,307,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770,087,591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反对 379,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04,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392%;反对 3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769,132,635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8%;反对 1,131,95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2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49,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752%;反对 1,131,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08%;弃权 2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3
3、收益类型:价格结构型
4、产品募集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下限为 1 亿元,上限为 950 亿元
5、产品成立日:2018 年 5 月 22 日
6、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7、收益率、触发行权条件及未触发行权条件:产品以公司的每笔认 / 申购交易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公司支取时,按照支取本金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
未触发行权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即未触发行权条件,公司获得高档收益率,存续期限与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 天(含)—7 天	1.80%
7 天(含)—14 天	2.20%
14 天(含)—21 天	2.45%
21 天(含)—31 天	2.70%
31 天(含)—61 天	2.85%
61 天(含)—91 天	2.90%
91 天(含)—181 天	2.95%
181 天(含)—361 天	3.00%
361 天(含)以上	3.05%

触发行权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即触发行权条件,客户获得低档收益率,存续期限与低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 天(含)—7 天	1.60%
7 天(含)—14 天	2.00%
14 天(含)—21 天	2.25%
21 天(含)—31 天	2.50%
31 天(含)—61 天	2.65%
61 天(含)—91 天	2.70%
91 天(含)—181 天	2.75%
181 天(含)—361 天	2.80%
361 天(含)以上	2.85%

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
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内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存续期内 3M Shibor 不小大于等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
8、理财收益计算基础天数:365 天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HZ01215
3、收益类型:价格结构型
4、本金和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25%或 3.6%或 3.8%(年化)。
5、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6、存款期限:60 天
7、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8、起存金额:存款起点 3000 万元人民币
9、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 2 亿元人民币
10、产品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20.00 亿元人民币
11、申购 / 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2、认购期: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30。
13、交易日:2020 年 3 月 9 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14、起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15、到期日:2020 年 5 月 8 日
16、观察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 /365
18、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到期进行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485,342.47 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50,485,342.47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到期进行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295,890.41 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50,295,890.41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收益(元)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485,342.4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95,890.41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6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42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9 号)同意,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金溢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6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520,0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8,2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7,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8,2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9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6%。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福春、刘厚军、甘云龙、钟勇、李兴锐、黄伟斌、王政、杨秋英和朱和安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合计 21,480,0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9 年 9 月 27 日,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18,161 股完成授予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800,000 股增加至 120,518,161 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120,518,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不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造成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518,161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8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郑映虹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映虹承诺: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正常履行中
2	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中。 2、王明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朝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明宽、李朝莉应继续履行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比例承诺。 3、李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3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人 / 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 本人 / 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 / 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 /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 /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 / 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正常履行中
4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 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至今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在公司上市至今均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因此承诺人目前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王丽娟于 2018 年 1 月就与罗瑞发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签署相关承诺,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丽娟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王丽娟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承诺于公司为稳定股价启动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即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王丽娟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王丽娟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停止发放本人的现金分红,且王丽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王丽娟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至今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在公司上市至今均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因此承诺人目前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42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托管单元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00010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	
		0036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750,000	
2	刘咏平	0001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4,100,000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杨成	00547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罗瑞发	0001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3,850,000	担任公司董事长
5	王丽娟	0001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	无
		0036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860,000	
6	王明宽	006100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2,220,000	前任董事、总经理且离职未满半年,董事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总经理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55505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7	李娜	255505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480,000	
8	李朝莉	0001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前任董事,离职已满半年,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合 计			66,800,000	66,800,000	66,800,000	23,840,000	

注:(1)上述担任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应当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或其权益变动时所作"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等承诺。
(2)同时上述担任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
5、罗瑞发、郑映虹通过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溢科技股份,并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了限售承诺安排,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溢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溢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同意金溢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2020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智彪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崇俊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